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校师字〔2024〕14号

关于举行珠海科技学院 2024 年教师教学 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第五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即将于本季度启动,由广东省教育厅指导、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第五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广东分赛暨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也在同步筹备中。该项赛事为目前国内最具权威性的高校综合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之一,被纳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年度工作要点,属于 I 类竞赛。

我校对于该项比赛高度重视。为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践行教育家精神、主动适应教育数字化、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做好本年度选拔、备赛、参赛工作,参照往届国赛和省赛的赛程安排和赛制要求,将组织举办珠海科技学院 2024 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根据比赛结果,结合省赛的相关要求,择优

推荐教师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复赛。现将比赛的相关事宜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一)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主讲教师近5年对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参赛教师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其中产教融合组的团队须包含1名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该教师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时间2年及以上。

为确保课程改革建设成果、教学创新成果、人才培养成果的支撑度,鼓励教师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至多3人,含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2名团队教师。

(二)比赛分为新工科组、新文科组、基础课程组、课程 思政组、产教融合组等五个组别进行。建议条件允许的二级学院每个组别至少推荐1位主讲教师(团队)参赛,推荐2位主 讲教师(团队)及以上者至少应包含1位正高级职称主讲教师 (团队)参赛,同时建议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团队积 极参赛。

二、比赛内容

(一)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

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举措、过程与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环境创设、教学评价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

广价值。

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真实问题";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报告应密切围绕高校与社会或行业企业主动合作、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需求、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发展、组织模式创新与教学模式改革等产教融合方面的内容,以教学研究的范式,聚焦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环境创设、教学评价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协同办学机制等,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 4000 字左右为 宜。

(二)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

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1学时(可以为非连续学时)的完整课堂教学实录。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学设计和课件。

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学生 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 等要素。

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 720P 以上,每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200MB,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

(三) 成果支撑材料

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两个部分,分别为主讲教师代表性教学 获奖(课程思政创新、产教融合创新)成果信息,以及人才培 养成果证明材料,每一部分均不超过5项。

(四)特殊材料 (仅针对产教融合组)

- 1. 教务系统中课程的开设信息截图(参赛时该课程已完成 授课),参赛课程名称须与教务系统中显示情况一致。
- 2. 由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参赛课程实践性教学内容比例证明,比例不少于30%。
- 3. 行业企业参与教学相关证明,即人事聘任协议或产教融 合项目合同等,签订时间在2年及以上。

(五) 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从教学理念、总体设计、教学目标、学情分析、内容分析、 过程与方法、考评与反馈、设计创新等维度,对参赛课程进行 概述,分析基于学情分析找到教学中的痛点难点,解释创新途 径以及取得成效,介绍持续改进并实现成果辐射的情况或前 景。

三、赛程安排

大赛采取二级赛制,分为二级学院院内初赛和校级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一) 院内初赛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各二级学院

举行院内选拔赛,并向学校推荐校内决赛参赛人选。院内初赛的组织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学院自行安排。

(二) 校内决赛

校内决赛分为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环节举行:

1. 网络评审

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教师(团队)将创新成果报告、2个完整学时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其相关材料、成果支撑材料等参赛材料上传到大赛官网,由评审专家进行网络评审。网评满分为50分,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30分、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20分。

根据网络评审成绩,各组别排名前70%(向上取整)的教师(团队)将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2. 现场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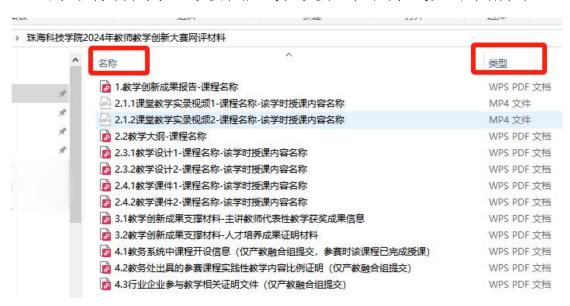
现场评审环节,主讲教师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审专家依据主讲教师的汇报进行10分钟内的提问交流。现场评审满分为50分。

四、时间安排

(一)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各二级学院完成院内遴选和推荐,提交决赛推荐参赛教师(团队)信息汇总表,纸质版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送交教师发展中心,可编辑电子版同步发送至工作邮箱 zkjfzx@163.com。信息汇总表模板可从大赛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

(二)11月29日(星期五)前,经学院推荐进入校内决赛的参赛教师提交申报书及全部网评阶段参赛材料。申报书模板及参赛教师操作手册均可从大赛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

网评材料列表、文件格式及文档命名方式如下图所示。



- (三)12月11日(星期三),根据网络评审结果,公布 入围现场评审阶段的参赛教师名单,相关教师(团队)对应进 行准备。现场评审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12月20日(星期五)前,入围现场评审的主讲教师将教学创新设计汇报 PPT 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工作邮箱zkjfzx@163.com。
- (五)12月21日(星期六)举行现场评审,入围教师作 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 (六)12月24日(星期二),综合网络评审结果和现场 评审结果,评出校级决赛最终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七)12月27日(星期五),正式公布校赛结果。根据学校所分配到的省赛复赛名额,结合校赛结果,在征求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参加省赛复赛的推荐选手名单,原则上保证每个组别推荐至少一名选手进入复赛,且全部推荐选手原则上覆盖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等不同职称。

五、组织要求

- (一)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比赛,在院内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认真遴选参赛课程和日常教学能力突出、教学创新成果显著的参赛教师(团队),重点动员、遴选和推荐在历届教师教学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骨干教师等。参赛教师(团队)可对照往届国赛评审标准对应准备各项参赛材料。
- (二)请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做好组织与推荐工作,严格审查参赛资格,确保参赛课程内容及相关材料思想导向正确,确保主讲教师及团队教师成员遵纪守法,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无违法违纪行为,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 (三)参赛教师(团队)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团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特别提示

参考和借鉴国赛评审专家对赛制的解读和国赛一等奖获

奖教师的经验介绍,请参赛教师(团队)在组织参赛材料过程 中关注以下提示:

(一) 找准本质

教学创新大赛不是"讲课比赛""授课技能竞赛""教学成果奖评选",是基于教学改革的创新。教学创新是基于学习科学、认知理论等构建教学模型,融合使用信息技术工具,开展以学生为中心、数据驱动的、可迭代的混合式学习体验设计。在完成识记、理解、应用为核心的低阶教学目标的基础上,实现以分析、评价、创造为核心的高阶教学目标。

(二) 把握主线

创新基于教学的痛难点问题,解决痛难点的思路可创新、 内容可创新、方法及手段可创新、考核评价可创新,且创新的 成果要具有应用推广价值。教学创新思路必须契合课程的整体 教学理念,在创新实施过程中对授课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行拓 展,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秉承教无定法、贵在得法的 理念,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促成各层级教学目标的达成, 助力学生对知识的内化吸收、能力的提升、情感态度及价值观 的升华,通过科学制定评价方式、建立教学跟踪服务和反馈体 系,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深度融合及师生交流的超时空性,提高 教学有效性,顺利衔接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毕业指标。

(三)逻辑自洽

创新报告是教改成果的论证报告,而不仅仅是课程建设的

总结报告。其逻辑起点是痛难点问题,逻辑演绎是解决方法,逻辑终点是改革创新成效。因此,创新报告中解决痛难点问题的过程是完成逻辑论证的过程,创新报告要通过问题的解决形成逻辑上的闭环,要避免让问题和解法成为"两张皮"。

(四)技术赋能

应用型人才培养重心既要关注"学知识"又要兼顾"强能力",教学模式要从"师生交互"向"师/生/机"深度交互转变,学生要从"被动学习"向"自主学习"转变。要催生创新成果,必须采用技术赋能,融入知识图谱(AI课程)、生成式 AI 赋能课程教学、基于数据挖掘技术的教学评价、智慧教学等元素,充分利用 AI+教育模式,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中的个性化学习、形成性评估及反馈、沉浸式学习体验、数据分析及数字画像、智能教学助手以及提升学生参与度和积极性等优势。

七、其他

- (一)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国赛和省赛相关通知要求,随时发布动态信息,并推送相关参考素材,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关注。
 - (二)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教师发展中心解释。

教师发展中心 2024 年 10 月 17 日